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35,836,231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6,714,50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9,400,414 股之 60.32%。

主席：嚴維群 董事長



記錄：游偉煌



出席董事：嚴維群、莊永順；獨立董事：許金龍、祝鳳岡

列席：李聰明會計師

李 昕 律 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洽悉。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洽悉。
- 三、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 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 五、健全營運計劃書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等，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聰明會計師及林月霞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報告，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5,836,231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9,121,727	16,636,144	35,757,871	99.78%
反對權數	0	25,948	25,948	0.07%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52,412	52,412	0.14%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2,359,833 元，依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擬具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382,319)
加:10年度稅後淨損	(82,359,83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數(110年度))	79,916
待彌補虧損	(84,662,236)
加:特別盈餘公積	33,939,986
期末待彌補虧損	(50,722,250)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憲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5,836,231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9,121,727	16,632,524	35,754,251	99.77%
反對權數	0	31,568	31,568	0.08%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50,412	50,412	0.14%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每股淨值及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 減資金額：新台幣 50,000,000 元。
3. 銷除股份：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4. 減資比率：8.417449%。
5.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44,004,14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為 54,400,414 股。

6.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本次減資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銷除股份，即每仟股銷除 84.17449 股(每仟股換發約 915.82551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本公司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減資換發之股份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2) 本次減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本次減資換發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股份、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份數量，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 (3) 本次辦理減資之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5,836,231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9,121,727	16,607,708	35,729,435	99.70%
反對權數	0	49,548	49,548	0.13%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57,248	57,248	0.1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法規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5,836,231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9,121,727	16,628,380	35,750,107	99.75%
反對權數	0	28,876	28,876	0.08%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57,248	57,248	0.1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5,836,231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9,121,727	16,628,360	35,750,087	99.75%
反對權數	0	28,876	28,876	0.08%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57,268	57,268	0.1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擬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2.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5,836,231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9,121,727	16,630,380	35,752,107	99.76%
反對權數	0	26,876	26,876	0.07%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57,248	57,248	0.1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提請股東會決議其競業許可。

2.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第十一屆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第十一屆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職務如下：

職稱	戶名／代表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莊永順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黃振昌	法可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5,836,231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9,121,727	16,632,803	35,754,530	99.77%
反對權數	0	29,289	29,289	0.08%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52,412	52,412	0.14%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5 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其他記載：

一、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細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經營狀況及一一一年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施行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222,231 仟元，較 109 年度 962,266 仟元，增加 259,965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200,814 仟元，較 109 年度 191,487 仟元，增加 9,327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82,614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8,782 仟元，增加 73,832 仟元損失。110 年度每股虧損 1.39 元，109 年度每股虧損 0.15 元。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 110 年調整組織架構，與逐步關閉大陸丹陽廠產線等措舉下，已逐季減少虧損，故擬於 111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健全公司體質，嗣後預期將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未來每股淨值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1,222,231	962,266	
	合併營業毛利		200,814	191,487	
	合併稅後淨損		-82,614	-8,7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3%	-0.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8%	-1.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10.34%	-2.54%
		稅前淨損		-13.50%	-1.48%
	純損率%		-6.76%	-0.91%	
	每股虧損-追溯(元)		-1.39	-0.1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〇年度研究發展狀況及成果如下：

1. 車用 2 port USB 充電器開發
2. 車用影音導航設備電源模組
3. DV 攝影機/可攜式產品用充電器
4. 智能電源 SMART POWER
- 4.1 電源加上溫濕度 SENSOR 電源開發
- 4.2 電源加上光源控制智能電源開發
- 4.3 電源加上 meter 電源開發
5. AC/DC (30W 系列)電源模組開發
6. DC/DC (30W 系列)電源模組開發
7. Power Distributor 45W ，60W 產品開發
8. 通訊高 Watts 40w-60w 的插牆式產品研發
9. TYPE C 電源開發

10. 智能 OPEN FRAME 電源開發
11. IOT+AI 應用電源開發
12. 醫療 (1000W, 120W 系列) 電源開發
13. 新材料 SHEET POWER 的無線充電研發
14. INVERTER 電源研究與規劃
15. 700W~3000W DC TO AC 電源研究與開發
16. MOTOR 應用電源研究與開發
17. 符合新安規 62368 規範系列電源開發
18. 高效率的電源開發
19. 工業電腦電源 100W 以上開發
20. Gan (High Density) 300W~800W 系列電源
21. Digital Power AC/DC 300W~800W 系列電源技術設計平台研發
22. Digital Power AC/DC 電源開發
23. Digital Power DC/DC (1KW~2KW) 系列電源開發
24. 60W~7200W Charger 系列產品
25. Power Line Transformer
26. Power Transformer
27. Planar Transformer
28. 100W~2KW High Power Transformer
29. DC Link Choke
30. PLC Transformer
31. 車用的變壓器
32. 藍芽 5.0/BLE 模組暨 Dongle 開發
33. 低功率無線開發評估板
34. 低功率無線通訊模組
35. 藍芽開發評估板
36. Lora Sensor 開發
37. NB IOT Sensor 開發

一一一年度研發重點如下：

1. 車用 2 port USB 充電器開發
2. 車用影音導航設備電源模組
3. DV 攝影機/可攜式產品用充電器
4. 智能電源 SMART POWER
- 4.1 電源加上溫濕度 SENSOR 電源開發
- 4.2 電源加上光源控制智能電源開發
- 4.3 電源加上 meter 電源開發
5. AC/DC (30W 系列) 電源模組開發
6. DC/DC (30W 系列) 電源模組開發
7. Power Distributor 45W, 60W 產品開發
8. 通訊高 Watts 40w-60w 的插牆式產品研發

9. TYPE C 電源開發
10. 智能 OPEN FRAME 電源開發
11. IOT+AI 應用電源開發
12. 醫療 (1000W, 120W 系列)電源開發
13. 新材料 SHEET POWER 的無線充電研發
14. INVERTER 電源研究與規劃
15. 700W~3000W DC TO AC 電源研究與開發
16. MOTOR 應用電源研究與開發
17. 符合新安規 62368 規範系列電源開發
18. 高效率的電源開發
19. 工業電腦電源 100W 以上開發
20. Gan (High Density)300W~800W 系列電源
21. Digital Power AC/DC 300W~800W 系列電源技術設計平台研發
22. 無橋式 AC/DC 電源開發 1KW~2KW
23. Digital Power DC/DC (1KW~1.6KW)系列電源開發
24. 60W~7200W Charger 系列產品
25. Power Line Transformer
26. Power Transformer (AC/DC, DC/DC)
27. Planar Transformer (Consumer, Industrial, EV)
28. 100W~2KW High Power Transformer
29. DC Link Choke
30. PLC Transformer
31. Current Transformer
32. Antenna & RF Component
33. 車用的磁性元件
34. 車用的變壓器
35. 藍芽 5.0/BLE 模組暨 Dongle 開發
36. 無線電控系統開發
37. 低功率無線通訊模組
38. 藍芽儀表方案開發
39. Lora Sensor 開發
40. NB IOT Sensor 開發
41. 1KW PSU 開發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 A. 電源充電器業務 —2021 年全球市場的供給與需求呈現了不平衡的狀況，需求大於供給尤其以車用及 5G 相關的產業，有著供不應求缺口極大的現象，再加上一些原物料供應政策吃緊的情況下，整體供應鏈產生了變化，不論在成本的控制上以及材料的取得上，都承受極大的壓力，因為這樣的變化，更是要加速推動亞元的轉型，我們不僅持續推動高瓦特數及綠能產品，加強這類型客戶的開發，例如：工業電腦，醫療，工控，電競，兩輪電動車，AGV 等等，也針對新技術新應用的開發與研究，例如：氮化鎵小型化應用、數位式控制、

韌體開發等。另外，針對一般網通的電源供應器，適當做訂單的選擇，汰除無價值無獲利的機種與客戶，只針對利基型產品與客戶做服務，並適當調整銷售價格，以增加獲利水準。另外因應目前人工成本的上漲，工廠陸續導入自動化設備來降低單位成本，以面對競爭，並適當管控費用減少無效果的支出。

- B. 通訊變壓器業務 —2021 年通訊變壓器業務的績效達成預算目標！2022 年預計目標大幅度成長，持續開發既有客戶新案件，新客戶及新的應用領域，特別是開發扁平變壓器、大瓦特數電源變壓器、100W~7200W 充電器電源變壓器和磁性元件，持續將投入車用電子的領域產品，產品開發和認證。此外配合主要客戶的新業務，獲得重要客戶最佳供應商評比第二名，預計 2022 年接單有大幅度成長。大陸宜昌廠亦將導入新的產線設備擴廠和自動化生產導入，並強化技術服務支援速度及新產品導入，以期能達到穩定持續大幅成長的目標。
- C. 無線產品業務 —2021 年無線產品業務成功導入到不同應用，從腳踏車產業、醫療產業，到 IoT 監測應用，均有不同系統商搭配出整套系統給用戶，於此基礎上，2022 年重點有二方面：
1. 在醫療應用上，會與國外大廠繼續合作開發新產品，整合 Wi-fi + BLE 特性與相應韌體，提供整合服務給客戶。
 2. 在自行車及電動助力車應用上，會更緊密與國內品牌廠合作，針對自行車無線變速控制系統及控制儀表提供給業界新的方案。同時藉由軟硬體整合及高附加價值服務，開拓更多的新領域客人及擴大新產品合作對象。

2.重要產銷政策：

電源產品線方面，順應營運方針，擴大高瓦特數產品開發，利基型產品的選擇，決定合併兩個電源供應器廠，以增加效率減少不必要的費用支出，只保留華南廠持續生產，並加速生產設備的自動化，取消華東廠所有的生產，轉至華南廠合併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益，華東只設置華東辦公室，做相關業務開發與售後服務。華南廠擴大高單價產品充電器之產能，因應充電器相關新客戶的訂單。

通訊變壓器廠方面，訂單穩定獲利佳，故擴大資本支出及擴增生產線，增加產能，新增產能均以自動化線做規劃，降低對人員的需求，亦能穩定控制品質，無線產品方面，穩定中求成長，Bluetooth5.0 的開發持續進行。

展望 2022 年，增加高獲利產品之通訊變壓器業務，以及高附加價值的充電器業務，投入更多資源，擴大產能，提升公司獲利金額，另一方面降低高削價競爭產品如網通產品比重，並適當調整客戶單價，再加上兩個電源供應器廠的合併後，降低管銷研費用，今年勢必會有所成長以及獲利來回饋股東，也謝謝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的支持！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嚴維群



總經理 戴憲明



會計主管 游偉煌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聰明、林月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主席：祝鳳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附錄七》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KF Taiwan

PK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dvisers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元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元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商譽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商譽之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商譽係併購其他企業所產生。亞元集團係以未來五年度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產生減損之依據。

因商譽之減損評估涉及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財務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並評估是否適當。
2. 檢視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五年度預算，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預算編製過程並評估其合理性。
3. 評估採用之折現率是否適當。
4. 檢視本年度預算達成情形，瞭解差異產生之原因並評估其可能影響。
5. 核算未來五年度現金流量折現值與資產帳面價值比較，確認商譽是否產生減損。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亞元集團須以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然而因為科技快速變動及新產品之推出，可能導致存貨未來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競爭或產品過時陳舊而產生重大變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亞元集團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處理。
3. 分析存貨庫齡報表，瞭解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4.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並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
5. 檢視亞元集團過去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情形，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作比較，分析其變化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亞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0,208 仟元及 189,82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92%及 15%，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 7 月 27 日(收購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38,655 仟元及 193,291 仟元，分別佔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7.71%及 20.09%。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元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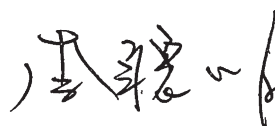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 聰 明 會計師




林 月 霞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一、商譽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商譽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商譽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十)。

商譽係併購其他企業所產生(併入之子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未來五年度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是否產生減損之依據。

因上述商譽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涉及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財務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商譽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商譽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所作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並評估是否適當。
2. 檢視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五年度預算，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預算編製過程並評估其合理性。
3. 評估採用之折現率是否適當。
4. 檢視本年度預算達成情形，瞭解差異產生之原因並評估其可能影響。
5. 核算未來五年度現金流量折現值與資產帳面價值比較，確認商譽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是否產生減損。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須以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然而因為科技快速變動及新產品之推出，可能導致存貨未來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競爭或產品過時陳舊而產生重大變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處理。
3. 分析存貨庫齡報表，瞭解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4.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並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
5. 檢視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情形，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作比較，分析其變化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

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6,823 仟元及 89,422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9.56%及 9.29%，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258 仟元及 13,422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之(4.95%)及(560.4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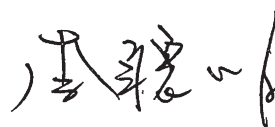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 聰 明 會 計 師




林 月 霞 會 計 師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附錄八》



亞細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12.31		109.12.31		附註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234,625	19.68	\$ 344,731	27.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二)	3,423	0.29	12,091	0.9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三)	-	-	22,685	1.7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四)	6,354	0.53	5,837	0.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及七	351,996	29.52	302,386	23.8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九)	10	-	1,035	0.08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五)	316,117	26.52	247,078	19.5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6,791	1.41	14,125	1.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七)及八	1,882	0.16	10,635	0.8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40	0.38	10,846	0.86					
	流動資產合計		935,738	78.49	971,449	76.7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八)	554	0.05	570	0.0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九)	76,044	6.38	85,924	6.7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十)	64,738	5.43	80,472	6.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一)及八	25,462	2.13	25,841	2.0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十二)	64,802	5.44	78,564	6.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九)	20,713	1.73	18,004	1.42					
1915	預付設備款		1,661	0.14	2,366	0.19					
1920	存出保證金		2,345	0.20	2,369	0.19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十七)	135	0.01	2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6,454	21.51	294,133	23.24					
1XXX	資產總計		\$ 1,192,192	100.00	\$ 1,265,582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2,192	100.00	\$ 1,265,582	100.00					
	負債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31XX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合計		3XXX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1XXX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六.(二十)及六.(二二)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游偉煌



經理人：戴憲明



董事長：羅維群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四)及七	\$ 1,222,231	100.00	\$ 962,266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1,021,417	83.57	770,779	80.10
5900	營業毛利		200,814	16.43	191,487	19.9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194	4.76	50,356	5.23
6200	管理費用		122,776	10.05	89,080	9.26
6300	研究費用		79,353	6.49	66,829	6.9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四)	1,919	0.16	305	0.03
	營業費用合計		262,242	21.46	206,570	21.47
6900	營業淨損		(61,428)	(5.03)	(15,083)	(1.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五)	9,273	0.76	23,411	2.4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	(9,862)	(0.80)	(15,054)	(1.5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七)	(2,917)	(0.24)	(2,043)	(0.21)
7670	減損損失	六。(九)及(十二)	(15,227)	(1.25)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8,733)	(1.53)	6,314	0.66
7900	稅前淨損		(80,161)	(6.56)	(8,769)	(0.9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十九)	(2,453)	(0.20)	(13)	-
8200	本期淨損		\$ (82,614)	(6.76)	\$ (8,782)	(0.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十七)	\$ 100	0.01	\$ 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4	-	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九)	(2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25)	(0.38)	8,350	0.87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	(99)	(0.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九)	927	0.08	(1,673)	(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04)	(0.29)	6,580	0.6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218)	(7.05)	\$ (2,202)	(0.2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360)		\$ (8,992)	
8620	非控制權益		(254)		210	
			\$ (82,614)		\$ (8,78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972)		\$ (2,395)	
8720	非控制權益		(246)		193	
			\$ (86,218)		\$ (2,20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四及六。(二一)	\$ (1.39)		\$ (0.1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四及六。(二一)	\$ (1.39)		\$ (0.1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憲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亞細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普通股股本	\$ 574,004								
資本公積	7								
法定盈餘公積	\$ 32,512	\$ 31,318	\$ 16,806	\$ (46,079)	\$ (604)	\$ -	\$ (1,353)	\$ 606,611	
特別盈餘公積	1,428	-	(1,428)	-	-	-	-	-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15,365	(15,365)	-	-	-	-	-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8,992)	-	-	-	210	(8,782)	
特別盈餘公積	-	-	-	6,694	-	-	(17)	6,677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1	-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6,694	-	-	-	6,6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1	-	-	1	
因企業合併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	-	-	-	-	(99)	-	-	(9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	-	-	-	-	1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991)	6,694	1	(99)	193	(2,202)	
現金增資	20,000	-	-	-	-	-	-	24,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07	-	-	-	-	-	-	4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94,004	33,940	46,683	(8,978)	(39,385)	(603)	(1,160)	628,816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6,59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82,360)	-	-	-	(254)	(82,614)	
民國110年度淨額	-	-	-	-	-	-	-	-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3,706)	-	-	8	(3,6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3,706)	-	-	-	(3,6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14	-	-	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80	-	-	-	-	80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2,280)	(3,706)	14	-	(246)	(86,2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77	-	-	-	-	-	-	1,7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94,004	\$ 33,940	\$ 40,087	\$ (84,662)	\$ (43,091)	\$ (589)	\$ (1,406)	\$ 544,37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0,161)	\$ (8,7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099	27,545
各項攤提	34	26
減損損失	15,227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19	305
備抵損失沖銷	(1,992)	(35,07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回升利益)	6,581	(7,283)
存貨報廢損失	7,466	-
租賃修改利益	(92)	(102)
利息費用	2,917	2,043
利息收入	(994)	(1,799)
股利收入	(240)	(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634	231
處分投資利益	(1,48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479	(4,525)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349	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77	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749	1,32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7)	30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508)	24,872
存貨增加	(82,936)	(85,35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66)	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51	(45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2)	(13)
催收款減少	-	35,070
應付票據減少	(33)	(3,3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4,181)	77,92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619	(3,4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8)	664
營運產生(耗用)之現金	(185,132)	20,530
支付之所得稅	(4,030)	(5,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9,162)	15,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753	6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685	(9,77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15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	(16,16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8	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	(1,2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60)	(2,397)
無形資產增加	-	(90)
企業合併(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6,436)
收取之利息	1,049	1,782
收取之股利	240	1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601	(33,480)

(接次頁)

(承前頁)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94,936)	(59,387)
舉借短期借款	180,896	94,936
償還長期借款	(4,167)	-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8)	160
現金增資	-	24,000
租賃本金償還	(19,488)	(15,983)
支付之利息	(2,826)	(1,9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851</u>	<u>91,76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96)	7,10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106)	80,8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4,731</u>	<u>263,83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4,625</u>	<u>\$ 344,731</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憲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110.12.31		109.12.31		附註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104,124	11.46	\$ 119,905	12.45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20,000	13.21	\$ 75,000	7.7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二)	6,242	0.69	5,837	0.62	2150	應付票據		677	0.07	710	0.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二)	142,686	15.71	92,576	9.61	2170	應付帳款		8,180	0.90	8,945	0.9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二)及七	41,012	4.52	41,203	4.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5,215	14.89	146,214	15.1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649	1.94	42,909	4.4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28,740	3.16	25,224	2.6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七)	10	-	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十四)	3,010	0.33	2,520	0.26
1310	存貨淨額	四、六、(三)及七	26,025	2.87	12,067	1.2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2,500	1.38	6,250	0.65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722	0.41	2,739	0.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40	0.47	5,741	0.6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95	0.07	1,009	0.10		流動負債合計		312,562	34.41	270,604	28.10
	流動資產合計		342,165	37.67	318,262	33.0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3,333	3.67	43,750	4.5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七)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七)	151	0.02	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十四)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十四)	16,224	1.79	16,925	1.76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存入保證金		168	0.02	1,796	0.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876	5.50	62,492	6.49
2XXX	負債合計						2XXX	負債合計		362,438	39.91	333,096	34.5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五)	554	0.06	570	0.06		權益	六、(十八)及(二十)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六)	483,998	53.29	564,617	58.63	3100	股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七)	3,061	0.34	2,737	0.28	3110	普通股股本		594,004	65.40	594,004	61.6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八)	19,137	2.11	19,346	2.01	3200	資本公積		6,191	0.68	4,414	0.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九)及八	25,462	2.81	25,841	2.68	3300	保留盈餘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十)	13,079	1.44	13,088	1.3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40	3.74	33,940	3.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七)	20,366	2.24	18,004	1.8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087	4.41	46,683	4.85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22	0.03	3350	待彌補虧損		(84,662)	(9.32)	(8,978)	(0.93)
1920	存出保證金		262	0.03	262	0.03	3400	其他權益		(43,779)	(4.82)	(40,087)	(4.1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十五)	135	0.01	23	-	3XXX	權益合計		545,781	60.09	629,976	65.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6,054	62.33	644,810	66.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8,219	100.00	\$ 963,072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 908,219	100.00	\$ 963,072	100.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8,219	100.00	\$ 963,072	100.00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憲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二)及七	\$ 706,098	100.00	\$ 420,480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七	623,035	88.24	367,002	87.28
5900	營業毛利		83,063	11.76	53,478	12.7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652	3.77	25,420	6.04
6200	管理費用		38,706	5.48	36,100	8.59
6300	研究費用		33,385	4.73	30,855	7.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二)	1,125	0.16	(654)	(0.16)
	營業費用合計		99,868	14.14	91,721	21.81
6900	營業淨損		(16,805)	(2.38)	(38,243)	(9.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三)及七	6,590	0.93	7,490	1.7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四)	(2,396)	(0.33)	(4,544)	(1.0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五)	(1,945)	(0.28)	(1,249)	(0.3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430)	(7.85)	22,030	5.24
7670	減損損失	六.(六)	(13,699)	(1.9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66,880)	(9.47)	23,727	5.64
7900	稅前淨損		(83,685)	(11.85)	(14,516)	(3.4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十七)	1,325	0.19	5,524	1.31
8200	本期淨損		\$ (82,360)	(11.66)	\$ (8,992)	(2.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十五)	\$ 100	0.01	\$ 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 價損益		14	-	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七)	(2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33)	(0.66)	8,367	1.99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	(99)	(0.0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及六.(十七)	927	0.13	(1,673)	(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12)	(0.52)	6,597	1.5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972)	(12.18)	\$ (2,395)	(0.5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四及六.(十九)	\$ (1.39)		\$ (0.1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四及六.(十九)	\$ (1.39)		\$ (0.1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憲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其他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74,004	\$ 7	\$ 32,512	\$ 31,318	\$ 16,806	\$ (604)	\$ 607,964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28	-	(1,42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65	(15,36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92)	-	(8,992)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6,6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1
因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	-	-	-	-	-	-	(9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增減	-	-	-	-	1	-	1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91)	1	(99)
現金增資	20,000	4,000	-	-	-	-	24,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07	-	-	-	-	4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94,004	4,414	33,940	46,683	(8,978)	(603)	629,976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596)	6,5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360)	-	(82,360)
民國110年度度淨損	-	-	-	-	-	-	-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3,7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3,7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14	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增減	-	-	-	-	80	-	80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280)	14	(85,9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80	-	-	-	-	1,68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97	-	-	-	-	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94,004	6,191	33,940	40,087	(84,662)	(589)	545,781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憲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3,685)	\$ (14,5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43	4,402
各項攤提	9	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5	(654)
減損損失	13,699	-
備抵損失沖銷	-	(35,070)
備抵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9)	(691)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55,430	(22,030)
租賃修改利益	(92)	(10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322	3
利息費用	1,945	1,249
利息收入	(473)	(985)
股利收入	(1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80	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5)	307
應收帳款增加	(51,044)	(15,9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398
存貨(增加)減少	(13,489)	1,1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83)	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4	(38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2)	(13)
催收款項減少	-	35,07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	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764)	2,678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83	4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1)	2,716
營運耗用之現金	(81,111)	(37,51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104)	(37,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5,344	2,2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76,000)
採權益法評價收取現金股利收入	6,95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22)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5)	(1,574)
無形資產增加	-	(90)
收取之股利	11	-
收取之利息	389	1,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143	(74,711)

(接次頁)

(承前頁)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0,000	75,000
償還短期借款	(75,000)	(39,9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67)	-
租賃本金償還	(3,113)	(2,89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8)	160
現金增資	-	24,000
支付之利息	(1,912)	(1,1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180</u>	<u>105,19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781)	(7,0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905</u>	<u>126,94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124</u>	<u>\$ 119,905</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戴憲明



會計主管：游偉煌



《附錄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定期申報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八條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定期申報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第字1103804655號函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第字1103804655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第字1103804655號函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第字1103804655號函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第字1103804655號函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所訂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所訂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第字1103804655號函辦理</p>
<p>第廿九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規定需由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需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p>	<p>第廿九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規定需由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需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p>	<p>新增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附錄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 <u>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u></p> <p><u>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五年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一年為限。</u></p> <p><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對本公司之短期融通者，資金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u></p> <p>二、<u>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除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百分之公司得為零利率外，其他公司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p>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u></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新增修正日期及條次</p>

《附錄十一》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四五</u>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五</u>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配合實務需要修訂
<p>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u></p>	<p>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新增修正日期及條次